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信息化运维（2024）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NBJ2024-033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信息化运维（2024）项目

分组包号： B包

合同编号：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8 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信息化运维（2024）项目（项目编号：HNBJ2024-033） B 包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
| 1 |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信息化运维（2024）项目 B 包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以下两个系统开展测评： 1、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信息网站（二级）； 2、“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二级） | 96000 |
| 2 | 合计 | | 96000 |

项目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投标报价总计：¥96000（其中不含增值税总额为：¥90566.04 元；增值税总额为：¥5433.96 元；税率 6%。）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在采购人下达测评任务通知后 40 天内提交测评报告。

二、合同通用条款

2.1、履约期限

1. 本次测评服务的履行期限：在甲方下达测评任务通知书后 40 天内交付测评报告（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2. 如受测项目在测评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延长评估期限；



3. 如因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原因，导致测评进度延迟或无法进行测评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2、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3.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

2.3、保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c、乙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d、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甲方义务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信息系统备案资料；b. 信息系统拓扑图；c. 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d. 相关设备登录权限；e. 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f. 管理文档；g. 配合人员名单；



2.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3. 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5、乙方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2.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不得公开使用，均按保密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4.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5.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中或以上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7.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确认。

2.6、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等保测评报告进行审核；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2.7、知识产权的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经乙方确认不涉及乙方知识产权后，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经甲方确认不涉及甲方知识产权后，归乙方所有。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评测项目金额的 40%，即 38400 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2. 评测结束，项目经甲方通过验收，且提交完整的测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60%，即 57600 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四、违约赔偿

1. 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3.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



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江北路辅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6日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461601200018150195209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北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北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街龙岐雅苑北区2栋1304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珊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6日

